

# 吉林省教育厅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 1+X 证书 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长白山管委会教科局、梅河口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和《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现就组织开展 2022 年 1+X 证书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院校范围

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他普通高校可根据实际选择申报。

### 二、院校申报程序

1. 各校应根据教育部公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范围申报计划，要了解所申报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内涵、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科学、合理、自主申报拟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学生考核规模。2021 年度未完成的考核计划原则上转入今年的考核计划。

2. 院校申报和备案统一通过教育部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完成。考虑到疫情影响，申报计划拟于 6 月 10 日截止。各校要安排专人熟悉操作流程并做好网上填报工

---

作，X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操作手册》见附件1。

### 三、有关工作要求

1. 申报计划的院校要主动对接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和X证书省内牵头院校（联系方式见附件2、3），了解相关信息，制定工作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课程，开展高质量的师资培训和学生培训及考证工作等。

2. 根据财政部《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270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通过申报国家提升计划资金支持有关院校推行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3.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教育厅将取消其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省教育厅职业与成人教育处尚鹤龄，0431-88905322；吉林开放大学教务处张亮，13756853806。

附件：1. X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2. X证书培训评价组织联系方式

3. X证书省内牵头院校联系方式

